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2015 年度及累计至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与本公司关系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全资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东软(香港)有限公司	13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9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9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9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对东软（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依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为东软香港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该额度期限为二年，即从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独立董事：刘明辉、吴建平、王巍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